黄陵县检察院技侦大楼围墙及院落修缮工程

合同协议书

陕西·黄陵

二〇二四年九月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贸宏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就乙方承包建设甲方下列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陵县检察院技侦大楼围墙及院落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黄陵县人民检察院院内

3、承包工程内容：①室外工程：人工铲除原围墙瓷砖 170.89 ㎡、拆除原有大门砖墩及局部围墙砖墙 26.35m³、拆除原有围墙 1.2 米铁艺栏杆 54.4m，拆除原有铁艺大门 1 樘，垃圾清理 30.77m³，围墙基础土方开挖 205.02m³，围墙基础 3:7 灰土回填 36.18m³、C30 钢筋砼基础梁 40.2m³、土方回填 128.64m³，实心砖墙砌筑 51.46m³，实心砖柱 31.59m³、门楼砖砌体 10.4m³、墙面一般抹灰 744.92 ㎡、石材墙面 40.02 ㎡、金属铁艺栏杆 233.6m、外墙真石漆 744.92 ㎡、散水 11.08 ㎡，铁艺大门 11.76 ㎡、铁艺侧门 6 ㎡等。

②门厅铝单板雨棚：雨棚钢架 6.3T、铝单板雨棚 225 ㎡。

③会议室、图书室改造工程：拆除石膏板吊顶 148.73 ㎡、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 148.73 ㎡、木龙骨墙面吸音板安装 141.38 ㎡，木龙骨墙面铝塑板安装 10.92 ㎡。

④健身房改造工程：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 100.44 ㎡、木龙骨墙面

吸音板安装285.74㎡、地面自流平313㎡、橡胶卷材楼地面313㎡、肯德基门10.47㎡、断桥铝窗27.88㎡、木龙骨木工板装饰板包地台14.22㎡、轻钢龙骨铝方通面层30.02㎡、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185.3㎡、顶部装饰软膜185.3㎡、仿真草皮77.42㎡、实木门窗套5.99㎡。

⑤厨房维修工程：人工拆除原地砖76.34㎡、块料楼地面76.34㎡、涂膜防水76.34㎡、砂浆找坡层76.34㎡、更换卫生间隔断6套。

⑥外立面装饰工程：汽车道闸（4m）2套、人行道闸（1.2m）2套、外墙防水涂料588.32㎡、大理石地面铺贴3㎡。

⑦、管道维修工程：人工破除、恢复C25砼路面（20cm厚）5.4㎡、人工开挖、回填土方18m³、DN150铸铁快速接头2个。

⑧、电气工程：枪机摄像头6个、广播4个、600*600LED灯78个、Φ400吊灯20个、10mm2铜线200m、6mm2铜线200m、4mm2铜线800m、2.5mm2铜线600m、插板、开关若干。

二、合同工期

工期：3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08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贰佰元整（¥10782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及时进场组织施工，进场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40%给乙方，工程完工后，甲方应付工程合同价款的85%，经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的97%，预留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五、责任权利

1、分包转包：工程分包转包须经发包方同意且须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2、环境保障：分包方负责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及施工环境保障。

3、安全责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承包方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法律法规、工程设计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材料与设备：承包方应按照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配备相关设施设备、采购符合设计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材料，保证工程施工工艺、质量、工程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

6、试验与检验：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工程质量标准进行工程试验与检验，质量缺陷维修检修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7、变更：变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变更内容、数量、质量、价格等须经甲方确认同意，以签证单、认价单、纪要等方式予以签证记录。

8、价格调整：涉及工程内容、数量、措施、材料、工艺等发生的价格调整，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

9、工程验收：工程验收由甲乙双方、建设工程质量相关管理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并有工程验收相关记录。

10、成品保护：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

11、竣工结算：根据黄陵县审计局或黄陵县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报告为竣工结算依据。

12、缺陷责任与保修：质量缺陷责任、保修措施费用等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质量须满足规范要求，质保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质保金为 3 %。

本工程（有）质保期。质保期限为一年。

13、违约：合同约定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约定，合同未涉及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4、不可抗力：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执行受到影响，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保险：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规范。

16、索赔：若遇索赔问题，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争议解决：如遇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黄陵县劳动仲裁部门仲裁，仲裁不成则由黄陵县人民法院予以判决。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违法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涉及事项，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规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两 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黄陵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26955201040003286　　账　号：61050177001200002185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